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1、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周四）14点00分开始，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周子钦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8名，代表公司股份899,851,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破产债权处置而取得的公司股份数，下同）的43.674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53,573,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28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284人，代表股份46,278,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1%。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285名，代表股份46,288,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6%。

2、公司的部分董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6,25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7%；反对3,35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9%；弃权2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95,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384%；反对3,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00%；弃权2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6%。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896,230,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5%；反对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0%；弃权23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66,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762%；反对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03%；弃权2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35%。

2.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96,230,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5%；反对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0%；弃权23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66,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762%；反对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03%；弃权2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35%。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896,226,3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1%；反对3,38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弃权24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62,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80%；反对3,3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42%；弃权2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78%。

2.0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896,208,3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1%；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弃权26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44,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291%；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38%；弃权2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1%。

2.05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896,199,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2%；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弃权27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36,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109%；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38%；弃权27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2%。

2.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96,215,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9%；反对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0%；弃权25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1,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反对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03%；弃权2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59%。

2.07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896,214,7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8%；反对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0%；弃权25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1,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29%；反对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03%；弃权25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68%。

2.0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表决结果：同意896,217,5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1%；反对3,38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8%；弃权25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4,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90%；反对3,3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51%；弃权2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59%。

2.09 增信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896,218,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2%；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弃权25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4,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03%；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38%；弃权2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59%。

2.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896,187,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8%；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弃权28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23,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839%；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38%；弃权28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23%。

2.11 挂牌转让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96,195,3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7%；反对3,3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2%；弃权2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31,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0%；反对3,3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27%；弃权2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3%。

2.12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896,217,6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2%；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弃权25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4,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92%；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38%；弃权2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70%。

2.13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96,197,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0%；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弃权27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34,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66%；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38%；弃权27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6%。

2.14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896,198,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0%；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弃权27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34,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73%；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38%；弃权27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9%。

2.1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96,200,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2%；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弃权27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36,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116%；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38%；弃权2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4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6,200,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2%；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弃权27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36,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116%；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38%；弃权2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46%。

（注：相关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各分项比例之和与100%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昊天、温骄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瑞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

2、股东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悦成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9,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

上述股份均为国润瑞祺、慧悦成长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股东减持计划如下：

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国润瑞祺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累计减持不超过590,9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

2、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慧悦成长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累计减持不超过2,259,4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

上述股东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国润瑞祺、慧悦成长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股东国润瑞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90,910股；

2、股东慧悦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626,234股；

因本次减持计划大宗交易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集中竞价的减持计划额度已完成，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润瑞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590,910股
持股比例	0.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2,079股 其他方式取得：168,831股

股东名称	慧悦成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259,427股
持股比例	1.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13,876股 其他方式取得：645,5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润瑞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590,91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4日～2026年5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4,583股 大宗交易减持，186,327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0.00～220.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1,025,220.2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6%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慧悦成长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1,626,23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26,234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0.00～270.87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1,866,853.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33,193股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9%
当前持股数量	633,19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上接D39版）

2、交易内容、信用政策、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及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元）
1	客户11	产品1	18,796,264.18	1年内/1-2年	4,484,337.89	23.86%	0.00
2	客户7	产品6	12,538,770.40	1年内/1-2年	648,604.54	5.17%	8,200,000.00
3	客户12	产品2	7,368,431.62	1年内	368,421.62	5.00%	7,368,431.62
4	客户1	产品5/产品1	4,118,000.00	1年内	205,900.00	5.00%	2,854,340.00
5	客户13	产品2	3,670,000.00	1-2年	3,670,000.00	100.00%	0.00
6	客户14	化工产品销售	3,618,397.24	1年内	180,919.86	5.00%	3,618,397.24
7	客户2	产品2	1,940,000.00	1年内	97,000.00	5.00%	1,940,000.00
8	客户15	产品5	1,478,400.00	1年内	73,920.00	5.00%	1,478,400.00
9	客户16	产品7	1,290,524.60	1年内/1-2年	127,660.80	9.89%	790,524.60
10	客户17	产品8	1,161,300.00	1-2年	1,161,300.00	100.00%	0.00
	合计		55,980,088.04		11,018,064.82	19.68%	

期后回款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客户11期后暂无回款；客户13和客户17因信用风险已按单项100%计提坏账准备，拟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其他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3、2025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的说明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5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11	18,796,264.18	4,484,337.89	23.86	14,365,914.73	4,409,818.88	30.7
客户40				7,020,180.00	2,558,478.20	36.44
客户17	1,161,300.00	1,161,300.00	100.00	1,161,300.00	1,161,300.00	100.00
客户13	3,670,000.00	3,670,000.00	100.00			
合计	23,627,564.18	9,315,637.89	——	22,547,394.73	8,129,597.08	——

备注：客户40已于2025年12月份注销，应收客户40债权转挂至客户11。

1）客户11及客户40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2023）浙0481破3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了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向客户11破产管理人申报的25,898,305.48元普通债权，该债权为对客户11与客户40（以下简称客户40）合计债权。客户40于2025年12月注销，临港亚诺在账面将对该公司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转入其母公司客户11的挂账。

根据《和解协议》普通债权第一年清偿5%，第二年清偿10%，第三年清偿20%，第四年清偿30%，第五年清偿35%。对于该应收款按合同应收现金流量现值扣除预期可收回现金流量现值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按申报债权金额				按账面金额	
日期	还款金额	现值系数	现值	还款金额	现值
2024年	1,294,915.27			1,134,270.50	
2025年	2,589,830.55			2,268,541.00	
2026年	5,179,661.10	0.869565217	4,504,053.13	4,537,082.00	3,945,288.70
2027年	7,769,491.64	0.756143667	5,874,851.90	6,805,623.00	5,146,028.73
2028年	9,064,406.92	0.657516232	5,959,994.69	7,939,893.50	5,220,608.86
合计	25,898,305.48		16,338,899.72	22,685,410.00	14,311,926.29

注：折现率为公司计算商誉选取的折现率基础上加2-3%计算。坏账计提基数选取账面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债权申报金额	25,898,305.48	
初始账面数	22,685,410.00	a
其他	4,400.00	b
2024年还款金额	1,294,915.27	c
2024年末账面数现值	14,417,797.64	d
2024年末坏账准备	6,968,297.08	a-b-c-d
2025年还款金额	2,589,830.55	e
2025年末账面数现值	14,311,926.29	f
2025年末坏账准备	4,484,337.89	a-b-c-e-f

对客户11与客户40整体计算的坏账准备2025年末余额为4,484,337.89元，2024年末余额为6,968,297.08元，2025年度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客户11	4,409,818.88	74,519.01		4,484,337.89
客户40	2,558,478.20		2,558,478.20	
合计	6,968,297.08	74,519.01	2,558,478.20	4,484,337.89

同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债权申报总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较上期变动率	还款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较上期变动率	坏账计提比例
2023	25,898,305.48	22,685,410.00			9,161,872.49		40%
2024	25,898,305.48	21,390,494.68	-5.71%	1,294,915.32	6,968,297.08	-23.94%	33%
2025	25,898,305.48	18,800,663.93	-12.11%	2,589,830.75	4,484,337.89	-35.65%	24%

2024年3月15日，临港亚诺与客户11签订《产品1委托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加工费用用来冲抵客户11拖欠临港亚诺的货款（以及滞纳金），总额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就客户11破产清算案（裁定书号：(2023)浙0481破33号之二）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为准。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3月15日至客户11拖欠临港亚诺的货款（总额以《民事裁定书》的总额为准）冲抵完毕之日。若期间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对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诉权。根据《和解协议》自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之日起一年内为“第一年”，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裁定和解，因此第一年为2024年度。另根据和解协议以及债权确认情况，2024年应收回的金额为25,898,305.48元*5%=1,294,915.27元，2025年应收回的金额为25,898,305.48元*10%=2,589,830.55元。临港亚诺2024年及2025年账面分别发生加工费6,619,500.00元与650,000.00元冲销应收账款，与和解协议不符，因此截至2025年末扣除累计应还款金额后将多冲销的金额3,384,754.18元还原为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2）客户17

客户17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回收性极低，预期信用损失100%。

单位：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客户17	1,161,300.00			1,161,300.00
合计	1,161,300.00			1,161,300.00

3）客户13

根据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2025）冀0983民初8566号《民事裁定书》，2022年12月26日至2024年10月10日，客户13分四次在原告处购买产品2，共计40吨，总计价款4,100,000.00元，至今被告尚欠原告货款3,670,000.00元，新农基公司缺席无答辩，同时，审计关注该公司涉及多项诉讼，可回收性极低，预期信用损失100%，2025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客户13		3,670,000.00		3,670,000.00
合计		3,670,000.00		3,670,000.00

（2）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项目	红太阳(000525.SZ)	利尔化学(002258)	江山股份(600389.SH)	公司
1年以内	2.00%	0.68%	5.00%	5.00%
1-2年	10.00%	2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5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80.00%	50.00%	100.00%
4-5年	80.00%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从整体上看，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方法合理。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销售收款政策以及应收票据管理情况；（2）对应收票据实行监盘，并对监盘日至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倒轧；（3）了解公司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有效性进行测试；（4）了解公司销售收款政策以及信用政策，比较分析各年度主要客户变动情况；（5）查阅应收账款账龄表、坏账准备计提计算表、各期回款明细；（6）抽样选取函证对象，对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7）通过工商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客户信用情况；（8）对存在信用风险的客户，查阅相关法律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2025年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合理，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3、年报显示，2025年度你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存在罚款支出2,066.60万元。请你公司列示罚款支出的具体构成，说明罚款支出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相关金额确认依据，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相关影响，目前是否已妥善处置，是否依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25年度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2,066.6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1）罚息2,056.57万元，系2023年6月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万元，日逾期罚息按借款本金万分之三，另2023年至2024年公司向广州万顺借款6次合计1,385.00万元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日逾期罚息按借款本金、利息万分之三。截至公司重整受理日（2025年11月26日），上述借款罚息共计2,120.94万元，其中归属于2025年度2,056.57万元；（2）已缴纳的税收滞纳金10.03万元。

上述营业外支出，相关金额确认依据充分，其中罚息2,056.57万元，已通过破产重整确认债权清偿完毕，事项已妥善处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2）获取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相关凭证，检查罚款支出的金额确认依据及有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3）检查营业外支出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支出2,066.60万元，相关金额确认依据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4、年报显示，2025年末你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5,115.73万元，实现由负转正，主要原因包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483.27万元、收到重整投资款40,376.39万元并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收到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款项7,300万元、原控股股东豁免债务7,500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重整计划相关条款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债务重组收益是否满足确认条件，相关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十条等有关规定。

（2）说明原控股股东豁免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债务的形成背景、债务金额确认依据、本次债务豁免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说明本次债务豁免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结合重整计划相关条款及执行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本次接受现金捐赠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负有前提条件或其他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说明本次接受现金捐赠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结合重整计划相关条款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债务重组收益是否满足确认条件，相关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十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十条规定，公司逐项核对如下：（1）全体重整投资人是否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将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管理人账户：截至2025年12月25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全部认购股份款项合计40,376.39万元；（2）债权人是否已按重整计划获得偿付或者偿付给债权人的偿债资源是否已划转到管理人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人已完成提存或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共益债务和分配破产债权等事宜，合计支出20,258.42万元。（3）根据重整计划新取得的股份是否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并披露：以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2025年12月31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过户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4）其他与判断重整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实和情况：不存在。

债务重组收益的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条，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483.27万元。

综上，债务重组收益满足确认条件，相关计算过程及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十条规定。

问题（2）说明原控股股东豁免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债务的形成背景、债务金额确认依据、本次债务豁免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说明本次债务豁免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1、债务形成背景、债务金额确认依据：2023年6月，广州万顺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万元，借款期限内年利率4.35%，日逾期罚息按借款本金万分之三；另2023年至2024年公司向广州万顺借款6次合计1,385.00万元，并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内年利率4.35%，日逾期罚息按借款本金、利息万分之三；截至公司重整受理日（2025年11月26日），借款本金20,000万元，利息及罚息等费用为3,878.33万元；6份《借款协议》借款本金1,385.00万元，利息及罚息等费用为214.73万元。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共计25,478.07万元。

2、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1）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债务豁免相关议案；（2）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3）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经核查，本次债务豁免为广州万顺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4）会计处理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四条第（三）项，本次债务豁免为股东对公司的权益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7,500万元。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3）结合重整计划相关条款及执行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本次接受现金捐赠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负有前提条件或其他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说明本次接受现金捐赠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1、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将其缴纳至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的全部保证金合计7,300万元现金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捐赠给公司。公司不负有任何前提条件或其他义务。

2、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1）2025年11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监时管理人出具亚太临管字〔2025〕42号复函；（3）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11月18日、11月27日、12月8日进行了相关公告披露（其中2025年9月13日的公告系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本次审议通过后的公告分别为11月18日、11月27日、12月8日）。

3、会计处理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第四条第（三）项，本次重整投资人捐赠为股东对公司的权益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7,300万元。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管理人监督报告》等资料，了解截止报告日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债务重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消除；（2）复核债务重组收益计算过程及会计分录。（3）获取并检查原控股股东借款合同、利息及逾期罚息计提明细、获取《债务豁免协议》并访谈原控股股东逾期借款豁免、偿还情况，了解债务及债务豁免的真实性；（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等评价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时点的合规性、债务豁免、现金捐赠的会计处理合规性；（5）获取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了解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十条规定的确认条件，债务重组收益的相关计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的规定。公司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7,300万元、原控股股东豁免债务7,500万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5、你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为你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原控股股东的借款出现逾期，涉及本金、利息和罚息总计22,623.83万元，该事项可能导致你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被行使质权，进而导致你公司面临无主营业务、不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年审机构对你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称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请你公司：

（1）结合债务豁免、现金捐赠、破产重整、子公司股权情况等，说明上述逾期借款是否已清偿完毕，相关义务是否已全部解除，你公司是否仍面临丧失主营业务的风险。

（2）结合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得到实质性改善，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年审机构结合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等情况及审计准则有关规定，说明本年度审计意见类型较2024年度发生变化的原因，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问题（1）结合债务豁免、现金捐赠、破产重整、子公司股权情况等，说明上述逾期借款是否已清偿完毕，相关义务是否已全部解除，你公司是否仍面临丧失主营业务的风险。

公司回复：

截